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執行董事之委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詹文嶽先生（「詹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詹先生，四十八歲，於銀行業擁有資深經驗。於加入本行前，詹先生是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富登金融」）（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區中小企業和商業銀行負責人，淡馬錫駐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民生銀行總行首席顧問，亦為富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在此之前，詹先生亦曾擔任臺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負責商業銀行和企業金融產品發展和臺灣多家國際外商銀行擔任要職。詹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學位和臺灣臺北大學企管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詹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亦未有在本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詹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1,8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詹先生的薪酬是經參考現行市況而定。詹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服務合約內訂定的薪酬外，詹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300,000港元之值勤費。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